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安市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60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永安市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9】G030047号	主管部门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程规模	扩建前年加工钢材5000吨 扩建后年产3000台车厢，2000台副车架表面涂装。		总规模	扩建前年加工钢材5000吨 扩建后年产3000台车厢，2000台副车架表面涂装。	
总投资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16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货厢	3000台/年	焊丝	15t/a	/	15t/a
副车架	2000台/年	钢材	5000t/a	/	5000t/a
		零部件	20t/a	/	20t/a
		水性环氧底漆	/	3t/a	3t/a
		水性环氧面漆	/	3.5t/a	3.5t/a
		水性环氧固化剂	/	1t/a	1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396	594	990		
电（kwh/a）	20万	10万	30万		
燃煤（t/a）					
燃气（m ³ /a）					
燃油（t/a）					
其它					

2 项目由来

永安市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租用厂房面积 11500m²，主要从事汽车货厢及副车架加工生产，年产 3000 台车厢，2000 台副车架表面涂装。项目总体投资 6000 万元。

永安市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生产汽车货厢、副车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提升市场竞争力，永安市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对汽车货厢进行喷漆，增加喷漆房、烤漆房等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见表2-1，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五 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当地概况

3.1 自然环境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建设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5°54'31.68"，东经 117°21'42.18"，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项目北侧为吉峰大道，路对面为福建神鹰汽车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区内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福建恒瑞德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为南侧后甲岭（与项目相距 289 m）。本项目周边环境区位示意图见附图 2。

3.1.3 地形地貌

永安位于新华夏闽西隆起地带和闽西褶皱带的“晋江大断裂”带的复合部位，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明显，断裂发育。主要构造体系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的控制，呈北东向、北西向展布。地质构造是由扬子和加里东、华力西和印友、燕支、喜马拉雅山等多次构造运动形成的，现处于稳定状态。侵入岩较发育，出露面积 930.8km²，岩性以黑云母岩为主，次为花岗闪长岩。地层较发育，除前震旦系、震旦系、中下泥盆系第三系缺失外，从寒武系到第四系均有出露，且分布井条，是福建省内少见的几个地层发育较全的地区之一。

永安市地处闽中谷地南端，东部和西南部属于戴云山脉，西北部属于武夷山脉的东南坡，地势东、西、南三面高，中部低，由西南向东北逐渐降低，境内群山连绵，山体多呈东~南西或北西~南东方向展布。地貌形态为山地、丘陵与山间盆地交错分布，呈现出规律的高度分层，即由河谷平原~山间盆地~低丘~高丘~低山~中山的不同高度面。山地和丘陵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90.87%，河谷平原和山间盆地仅占 9.13%，最大的盆地是城关盆地，南达桂口、北至飞桥、南北长约 20km，东西宽约 5km。

3.1.4 气候特征

永安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山区丘陵地带，属中亚热带季风山地气候，夏长冬短，雨量充沛，气候温暖。多年平均气温 19.5℃，极端最高气温 40.5℃，极端最低气温-7.6℃。冬季平均气温为 9.2℃，夏季平均气温为 28.1℃。年平均气压 99.07Kpa，夏季平均气压 99.23Kpa，冬季平均气压 99.37Kpa。多年平均风速 1.2m/s，最大风速 34m/s，全年静风频率高达 43%。年主导风向为 NE 风，频率为 8%，NNE、S、SSW 及 N 风向的频率次之。年平均降水量 1565.9mm，一月份平均降水量 63.4mm，七月份平均降水量 116.8mm，年最大降水量 2337.3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一月份相对湿度为 78%，七月份相对湿度为 71%。年无霜期 301 天，年日照时数 1766.1 小时。春、夏两季多雨，秋、冬两季多雾，境内多样的地貌及海拔高度相差悬殊，造成了气候的差异显著。

3.1.5 水文情况

永安溪流密布，集雨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 73 条，其中主要河流有 13 条，分别属于沙溪水系、尤溪水系和九龙溪水系。沙溪、尤溪水系均流入闽江，归闽江水系。全市河流总长 386.4 公里，流域面积 2500 平方公里，具有坡度陡、落差大、水量多和含沙量少等特点。九龙溪—沙溪干流 为市境第一大河流，发源于建宁县均口乡台田村，

经宁化、清流，从安砂水西坑入境，流向西北，经曹远至城西后，折向东北，经城郊坂尾，由贡川坑尾出境，流入三明，总流域面积 8000 平方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2324 平方公里，长 74 公里，其中干流长 65 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247 立方米/秒。通常称永安城区上游为九龙溪，中部城区西门以下几百米称燕江，下游为沙溪，巴溪，源于西洋镇丰田隔，经西洋、城郊至城西汇入燕江，境内流域面积 486 平方公里，长 47 公里，平均流量 14.0 立方米/秒。

3.1.6 资源概况

永安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素有“金山银水”之称。森林资源集存量较大，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367 万亩，森林覆盖率 83.2%；林木蓄积量 2210 万立方米，竹林面积 100.7 万亩，农民人均拥有林地 25 亩，是我国南方 48 个重点林区县（市）之一和全国唯一的林业改革与发展示范区。矿产资源颇具特色，现已探明的矿种有 41 种，其中石灰石储量 4.6 亿吨、无烟煤 2.7 亿多吨，均居全省前列，重晶石储量 1899 万吨，列全国第三位。水力资源潜力极大，境内水资源总量 83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 2.6 万立方米，为福建省人均占有量的 7.5 倍，可开发的水力资源 39 万千瓦。境内发现温泉出露点 7 处，大多为低矿化淡水，水质优，易开采。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拥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4A 级风景区桃源洞—鳞隐石林、被誉为“绿色植物基因库”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宝岩、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誉为民俗文化活化石的青水“大腔戏”、享誉东南的吉山抗战文化遗址、堪称清代建筑艺术瑰宝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槐南安贞堡等一系列古民居、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级森林公园九龙竹海、变化莫测的普禅山风光、度假消暑的天然胜景九龙湖、明代古迹贡川驸马城等。

3.1.7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

(1) 园区简介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由三明、永安市两级联合开发，位于永安市区南面埔岭，东邻鹰厦铁路，南接泉州至三明高速公路永安洛溪互通，省道 307 线横贯全区。园区规划面积 7.67 平方公里，致力于发展整车及零部件产业，主要功能布局由核心园区、次园区和管理园区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核心园区为整车厂和零部件加工区。园区倾力打造海峡两岸载重汽车生产基地，以轻中重载货车产品为主导，同时发展专用车等系列产品。园

区产业规划定位为汽车制造、销售、维修和服务等产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产品一条龙配套，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规划环评由厦门大学于 2009 年 10 月编制，福建省环保厅于 2009 年 11 月出具环评审查意见函。

(2)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南大道 289 号，规划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占地 10 亩，分二期建设，首期投资 1050 万元，已建成日处理规模 1000 吨，内设置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4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一座，遇到事故情况下临时应急作为存储设施，主要采用物化沉淀+A/O 工艺，接纳工业园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 250 吨左右，处理能力的余量为 750 吨。

根据“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监测数据可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

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

企业自行监测		监督性监测发布		监督性监测定期发布		污染源排放标准			
地区	三明市			行政区	永安市				
企业名称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行业名称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备注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日期	发布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污染物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污水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2019-05-16	2019-06-07	pH值	6.95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0.241	8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3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760	10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27	6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2.5	30	倍	是	
				生化需氧量	0.6	20	mg/L	是	
				石油类	0.22	3	mg/L	是	
				烷基汞	<0.00002		mg/L	是	
				悬浮物	14	2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1	mg/L	是	
				总氮	16.8	20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磷	0.05	1	mg/L	是	
				总铅	<0.002	0.1	mg/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镉	<0.001	0.01	mg/L	是					

图 3.1-1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3.2 环境功能区划

3.2.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洛溪，根据永安市环境功能区划，执其水体主要功能为工业及农业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1。

表3.2-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DO	COD	BOD ₅	氨氮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3.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导 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以 1.2mg/m³ 作为环境空气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采用的标准值见表 3.2-2。

表3.2-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年平均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50	0.15
	NO ₂	0.04	0.2	0.08
	COD	/	10	4
	PM ₁₀	0.07	/	0.15
	PM _{2.5}	0.035	/	0.075
	TSP	0.2	/	0.3
	O ₃	/	0.20	0.16（8h平均）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导 大气环境》附录D	非甲烷总烃	/	0.6	/

3.2.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吉峰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3.3-1。

表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以N计)	LAS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3.3-2。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3-3。

表3.3-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3-3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5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4。

表3.3-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3类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4 环境质量现状

3.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永安市环保局网上公布的《永安市五月份环境质量总体》显示，永安市区 11 条主要河流（沙溪、文川溪、巴溪、后溪、胡贡溪、益溪、薯沙溪、湖口溪、洛溪、罗峰溪和文江溪）的 20 个中泓断面（其中沙 3、沙 4 和沙 6 为国控断面；文 1 和沙 5 为省控断面，其余为市控断面）的达标率为 95.0%，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0%。本项目

附近水体为洛溪，根据公布结果，项目附近水体为洛溪，洛溪相关的断面洛 1 断面水质为 II 类水，水质状况为优。

3.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三明市环境保护状况公报》，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61 天，达标率 98.9%，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为 3.50，优于上年 0.01 个单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辖区十个县（市）空气质量六个监测项目的年均值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达标率在 98.6%~100%，综合指数在 2.32~3.51。建宁、泰宁、明溪、将乐、尤溪、宁化和清流七个县的空气质量，在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排名中位居前十。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监测结果见表 3.4-1。

表3.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1	58.3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项目西侧△2	55.9		达标	49.5		达标
项目南侧△3	51.4		达标	46.6		达标
项目东侧△4	56.1		达标	47.4		达标

根据表 3.4-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

3.5 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目标

3.5.1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系租用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无施工期环境问题，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有：

- (1)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 (2) 运营期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和排污情况，其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1。

表3.5-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洛溪	南侧	634m	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后甲岭	南侧	289m	村庄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现有工程回顾

4.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生产汽车货厢、副车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永安市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300 万元
 生产规模：年加工钢材 5000 吨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定员：40 人，均不在厂食宿

4.1.2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详见表 4.1-1。

表4.1-1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货厢	3000台	焊丝	15t/a
副车架	2000台	钢材	5000t/a
/	/	零部件	20t/a

4.1.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验收文件，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4.1-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剪板机	4	7	二保焊机	16
2	折弯机	3	8	锯床	1
3	油压机	1	9	车床	1
4	冲床	3	10	立式钻床	5
5	冲剪机	1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6	数控切割机	1			

4.1.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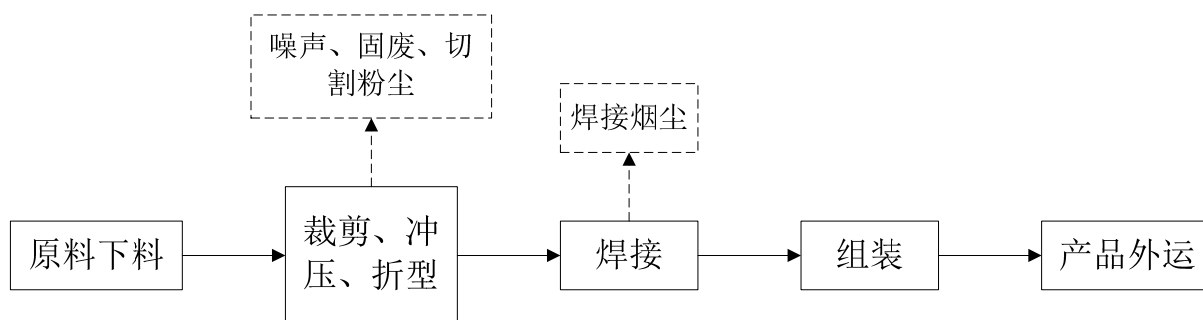


图 4.1-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

(1) 裁剪、冲压、折型

裁剪、冲压、折型是利用各种工具将原材料加工成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金属边角料，等离子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烟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焊接

根据需要将裁切、折型后的材料，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焊接烟尘。

(3) 组装

将成型机械、螺丝等配件按照设备的要求进行组装拼接，之后进行焊接。

4.1.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生产汽车货厢、副车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三明市环

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明环审函【2017】34号）；2018年1月1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350400-2018-000002）；2018年2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1.6 现有工程排污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项目验收文件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约16m³）处理后排入吉峰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散落在设备周边，及时清扫收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周界外颗粒物最高监控点浓度为0.200mg/m³，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冲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下料、折型产生的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5t/a，切割机周边清扫产生的金属粉尘约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再利用；办公室、生活垃圾产生量约6.6t/a，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机油，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面积12m²。

4.1.7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

表4.1-3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需改进措施

项目	现有环保措施	存在环境问题	改进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基本符合要求	——
废气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基本符合要求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降噪	基本符合要求	——
固废	边角料、切割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基本符合要求	——

4.2 项目扩建后工程分析

4.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永安市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6000 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 3000 台车厢，2000 台副车架表面涂装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定员：50 人，均不在厂食宿

4.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提升市场竞争力，永安市福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对汽车货厢进行喷漆，新增喷、烤漆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厂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等建筑以及水电设施已建设完成，扩建部分设备及其他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引入。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具体见表 4.2-1。

表4.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	扩建后工程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已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5750m ²	租赁已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11500m ²	新增生产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配电间、仓库	依托现有工程，重新规划布局	依托现有工程，重新规划布局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处理	—	干式过滤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新建

噪声控制	隔声、降振等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部分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固废暂存间、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4.2.3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详见表 4.2-2、表 4.2-3。

表4.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货厢	3000台	3000台	0
副车架	2000台	2000台	0

表4.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主要成分
焊丝	15t/a	15t/a	0	/
钢材	5000t/a	5000t/a	0	/
零部件	20t/a	20t/a	0	/
水性环氧底漆	/	3t/a	3t/a	聚丙二醇1~5%
水性环氧面漆	/	3.5t/a	3.5t/a	1-丁氧基-2-丙醇1~5%
水性环氧固化剂	/	1t/a	1t/a	异丙醇15~25%

4.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4.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源强
1	剪板机	4	4	0	80~90
2	折弯机	3	4	+1	80~90
3	油压机	1	1	0	/
4	冲床	3	3	0	74~98
5	冲剪机	1	1	0	/
6	数控切割机	1	1	0	85~90
7	二保焊机	16	22	+6	80~90
8	锯床	1	1	0	70~80
9	车床	1	1	0	70~80
10	立式钻床	5	5	0	70~80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2	+1	86~90

4.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货厢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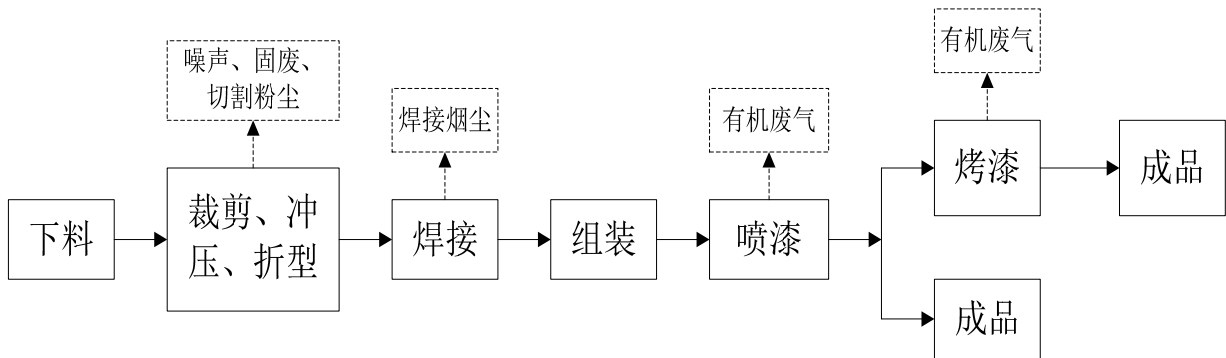


图 4.2-1 扩建后货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副车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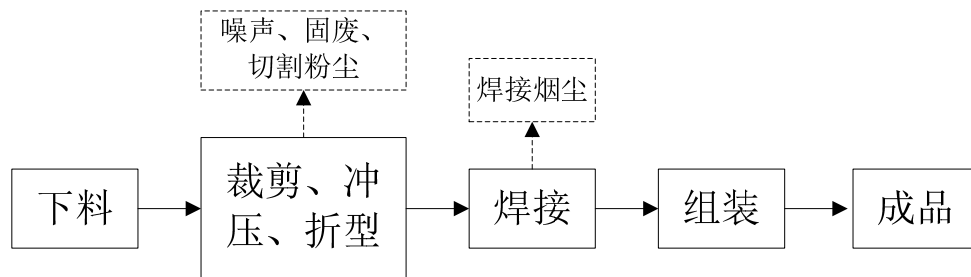


图 4.2-2 扩建后副车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环节说明：

(1) 裁剪、冲压、折型

裁剪、冲压、折型是利用各种工具将原材料加工成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金属边角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焊接

根据需要将裁切、折型后的材料，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焊接烟尘。

(3) 组装

将成型机械、螺丝等配件按照设备的要求进行组装拼接，之后进行焊接。

(4) 喷、烤漆

项目车厢无需进行前处理即可进行喷漆，喷、烤漆均在专用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和烤漆房都在密闭隔间，采用手动喷漆，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收集，再经过干式过滤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4.2.6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少量金属粉尘。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4.3 扩建后主要污染源分析

4.3.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等建筑以及水电设施依托现有工程，目前处于厂区重新分区布局规划及设备引入阶段，因此，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4.3.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4.3.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拟聘用职工为 50 人，均不住厂，参照 DB35/T772-201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人·天)，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t/a (3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1t/a (2.7t/d)。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选取为：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类比相关得 NH₃-N：35mg/L (参考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吉峰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4.3-1，水平衡图见图 4.3-1。

表4.3-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产生 源强	生活污水	400	0.356	200	0.178	220	0.196	35	0.031	89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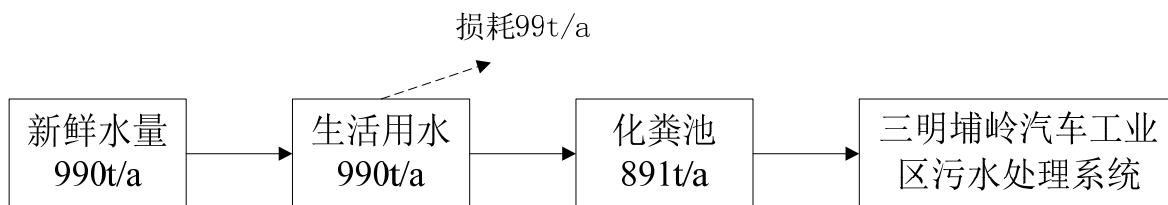


图 4.3-1 项目水平衡图

4.3.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及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环保水性漆，不会产生传统油性漆稀释剂的苯系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单个车厢总喷漆面积约为 $8\sim 15\text{m}^2$ ， 1m^2 车厢底漆用量约为 0.066kg 、面漆用量约为 0.078kg 、固化剂用量约为 0.022kg ，因此，项目底漆用量约 3t/a 、面漆用量约为 3.5t/a 、固化剂用量约为 1t/a 。由表 4.2-3 可知，底漆、面漆、固化剂中挥发性有机组分的含量，本评价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考虑，以有机组分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575t/a 。

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袋过滤，再通过光氧催化反应柜进行催化处理，最终进入活性炭吸附柜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引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90% ，收集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喷烤漆房废气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sim 99\%$ （本评价按 75% 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9t/a （ 0.049kg/h ），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2、表 4.3-3。

(2) 焊接烟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J422 焊条，根据文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10 年第 20 卷第 5 期 146-148；郭永葆），J422 焊条施焊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text{g}/\text{kg}\sim 5\text{g}/\text{kg}$ ，项目按最大值 $5\text{g}/\text{kg}$ 计算，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15t/a ，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75t/a ，施焊时发尘量为 28.4g/h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措施来处理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3) 切割粉尘

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切割粉尘按原料的 0.001%计算，故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5t/a，散落后清扫，作固废处理。

表4.3-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产生量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 ³ /h	mg/m ³	kg/h	t/a
非甲烷总烃	0.218	0.575	10000	4.9	0.049	0.129

表4.3-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喷漆	非甲烷总烃	16	6	6	2640	0.022	0.058
2	焊接	焊接烟尘	99	48	6	2640	0.028	0.075

4.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冲床、锯床、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 (A)。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4。

4.3.2.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切割粉尘、废包装物、废滤棉及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工程下料、折型产生的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产生量约为 5t/a，切割机周边清扫产生的金属粉尘约 0.05t/a，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水性漆使用量的 2%，产生量约为 0.15t/a。

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为 0.518t/a，项目用过滤棉过滤有机废气，过滤棉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2t/a。项目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m³(即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5t)，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拟将每 6 个月更换 1 次，则更换的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约 1.47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吸附有机废气为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更换后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依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cdot\text{d}$ ，该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住厂），工作天数 330d/a，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25t/a。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4.3-4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名称	固体废物定性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t/a	5t/a	0	外售回收再利用
切割粉尘		0.05t/a	0.05t/a	0	
废包装物		0.15t/a	0.15t/a	0	
生活垃圾		8.25t/a	8.25t/a	0	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2t/a	2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47t/a	1.47t/a	0	

4.3.3 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汇总

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3-5。

表4.3-5 项目扩建后污染源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91	/	891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356	0.053	0.303		
		BOD ₅	0.178	0.016	0.162		
		SS	0.196	0.059	0.137		
		NH ₃ -N	0.031	0	0.031		
废气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18	0.389	0.129	干式过滤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无组织	0.058	0	0.058	/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	0.075	0	0.075	/
噪声	等效A声级		/	/	/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边角料、切割粉尘、废包装物		5.2	5.2	0	外售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8.25	8.25	0	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3.47	3.4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 项目合理性分析

4.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4.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09】104 号），埔岭汽车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工业园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是汽车制造、销售、维修和服务等产业，并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产品的一条龙配套，限制发展低技术含量，高污染、高能耗产业，”本项目为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项目，属于汽车制造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位置见图 4.5-1。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洛溪水域水质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属于 3 类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该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特别是废气、噪声及其废水、固废的治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等适宜性

项目位置北面为园区道路，交通便利；项目位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用水、用电由园区提供。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

综上，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区域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与周边环境兼容且相互适应，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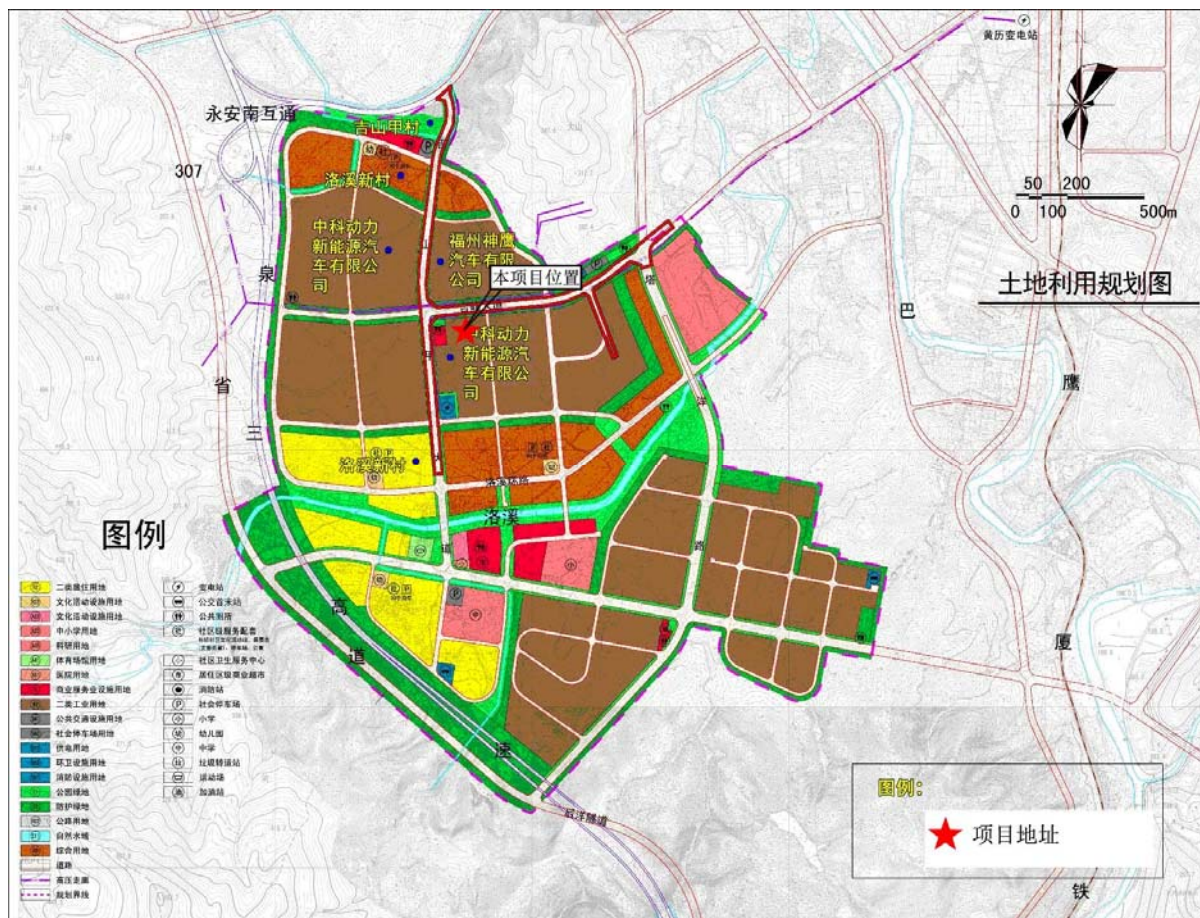


图 4.5-1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4.4.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

(2) 项目主要由两栋厂房组成，厂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

(3) 厂区周边主要以工厂企业为主，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4.4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政策。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把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

程的污染控制，以使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最小化，从而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要求企业采用实用有效的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

经检索目前国家实施的清洁生产标准，目前尚无本行业的清洁生产标准，本评价主要原料、产品、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分析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1) 原辅材料、产品分析

项目所用的原料漆为环保水性漆，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辅材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货厢、副车架，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性

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设备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 资源与能源利用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符合清洁生产对能源的要求。

(4) 污染物产生量和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产过程，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均属于无毒无害，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措施建议：

- (1) 确保原料采用环保清洁型产品。
- (2) 积极推行节水、节电措施，节约能源使用，减少污染产生。
- (3) 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

4.4.5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目前，永安市未划定生态红线。项目选址于三明埔岭汽车城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由于项目所处区域尚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根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对照说明，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友好性，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4.4.6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车间主入口设在北侧，1#厂房车间内主要设置两个区块，加工区和组装区，南北分布，南部为加工区，北部组装区，车间东侧设置办公区；3#厂房车间内主要设置两个区块，组装区和喷烤漆区，南北分布，南部为加工区，北部组装区，车间东侧设置办公区，项目各车间生产区域可以做到互不干扰、互不影响，原料-生产-产品流线合理可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1、附图 6-2。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等建筑以及水电设施依托现有工程，目前处于厂区重新分区布局规划及设备引入阶段，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891t/a，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吉峰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可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对周边水域影响很小。

5.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环保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袋过滤，再通过光氧催化反应柜进行催化处理，最终进入活性炭吸附柜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

(2)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为了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本评价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项目在采取相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措施失效情况下，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的贡献值。估算模式参数的选取见下表 5.2-1 和表 5.2-2，其中评价因子源强为理论计算值。

表5.2-1 点源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排气筒	117°21'42.26"	25°54'29.85"	0	15	0.5	10000	25	2640	正常	0.049	/
									1	非正常	0.218	/

表5.2-2 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估算模式参数取值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喷漆房	117°21'42.26"	25°54'29.85"	0	16	6	85	6	2640	正常	0.022	/
2	焊接区	117°21'41.78"	25°54'32.53"	0	99	48	85	6	2640	正常	/	0.028

表5.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µg/m ³)	
1	/	喷漆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	0.1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75t/a
	非甲烷总烃	0.129t/a

(3) 估算软件

评价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评价，估算软件为 AERSCREEN。

表5.2-4 估算模式参数选取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取值来源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3km范围内一半以上属于城市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00000人	规划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C		39.2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报告书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污染源附近3km范围内没有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4) 估算结果

本项目废气估算结果见表 5.2-5~表 5.2-7。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为 0.15%，远低于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叠加背景值后各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4.11%、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2.56%，即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中最大占标率为 0.66%，项目废气排放对评价区域的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表5.2-5 主要废气污染物估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正常		非正常		下风向 距离 (m)	D _{10%} 最 远距离 (m)
		预测质量浓 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 度 (μg/m ³)	占标率 (%)		
点源	非甲烷总烃	0.0029800	0.15	0.01330	0.66	56	未出现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823	4.11	/	/	10	未出现
	颗粒物	0.023100	2.56	/	/	51	未出现
点源最大值		0.00122	4.11	0.01330	0.66	56	未出现

表5.2-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正常)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0002310	0.01	10	0.001030	0.05
56	0.0029800	0.15	56	0.013300	0.66
100	0.0026300	0.13	100	0.011700	0.59
200	0.0016000	0.08	200	0.007130	0.36
289	0.0011500	0.06	289	0.005120	0.26
300	0.0011100	0.06	300	0.004930	0.25
400	0.0008110	0.04	400	0.003610	0.18
500	0.0006230	0.03	500	0.002770	0.14
600	0.0004970	0.02	600	0.002210	0.11
700	0.0004090	0.02	700	0.001820	0.09
800	0.0003440	0.02	800	0.001530	0.08
900	0.0002960	0.01	900	0.001320	0.07
1000	0.0002690	0.01	1000	0.001190	0.06
1100	0.0002450	0.01	1100	0.001090	0.05
1200	0.0002240	0.01	1200	0.000997	0.05
1300	0.0002060	0.01	1300	0.000917	0.05
1400	0.0001900	0.01	1400	0.000846	0.04
1500	0.0001760	0.01	1500	0.000784	0.04
1600	0.0001640	0.01	1600	0.000729	0.04
1700	0.0001530	0.01	1700	0.000680	0.03
1800	0.0001430	0.01	1800	0.000636	0.03
1900	0.0001340	0.01	1900	0.000597	0.03
2000	0.0001260	0.01	2000	0.000562	0.03
2100	0.0001190	0.01	2100	0.000530	0.03
2200	0.0001120	0.01	2200	0.000500	0.03
2300	0.0001070	0.01	2300	0.000474	0.02
2400	0.0001010	0.01	2400	0.000450	0.02
2500	0.0000961	0.00	2500	0.000427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029800	0.1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13300	0.66
$D_{10\%}$ 最远距离 (m)	未出现		$D_{10\%}$ 最远距离 (m)	未出现	

表5.2-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082300	4.11	10	0.018100	2.02
100	0.007400	0.37	50	0.023100	2.56
200	0.002830	0.14	100	0.009930	1.10
289	0.001700	0.09	200	0.003630	0.40
300	0.001620	0.08	289	0.002170	0.24
400	0.001090	0.05	300	0.002060	0.23
500	0.000800	0.04	400	0.001380	0.15
600	0.000623	0.03	500	0.001020	0.11
700	0.000504	0.03	600	0.000791	0.0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82300	4.1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23100	2.56
D _{10%} 最远距离 (m)	未出现		D _{10%} 最远距离 (m)	未出现	

(4) 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本环评将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中推荐的方法，综合考虑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的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废气无组织排放工序相关参数见表 5.2-2。

表5.2-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表

污染物	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	6	6	16	0.022	无超标点
颗粒物	焊接区	6	48	99	0.028	无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18075.1-2012《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 5.2-9。

表5.2-9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生产规模, 万辆/a	风速, m/s	距离, m
<1	<2	300
	2~4	200
	>4	100
1~10	<2	400
	2~4	300
	>4	200
>10	<2	500
	2~4	400
	>4	300

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少于 10m）的企业，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执行。

项目年产 3000 台车厢，2000 台副车架表面涂装，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征（年平均风速为 1.2m/s），因此，本项目需以无组织废气产生车间为边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由于项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存在天然林，位于项目南侧 195m 处，长度约 220m、宽度大于 10m，主要为松树、桐树、竹子等（隔离带区位及现状见附图 4、附图 8），符合绿化隔离带要求，可作为绿化隔离带，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 执行，即需以无组织废气产生车间为边界设置 270m 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根据现场踏勘，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89m 处后甲岭，后甲岭在项目 270m 卫生防护距离外，受到影响较小。

③环境防护距离确定

综合上述防护距离分析，取最大距离 270m 作为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水平在 74~90dB(A) 之间。参考 HJ2034-2013《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厂房（车间）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估算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机械设备噪声随传播距离的衰减值：

$$L_A(r)=L_{WA}-20lgr-8-\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

L_{WA}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表5.2-10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dB (A)

条件	A	B	C	D
ΔL	25	20	15	10

注：A：车间门窗密闭，且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C：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D：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项目建成后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等效于 B 类情况， ΔL 值取 20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预测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表5.2-11 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设备源强	车间墙体隔声量	距离						
		3m	5m	10m	20m	30m	40m	50m
90	20	52	48	42	35	32	30	28

根据表 5.2-11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设备与厂界距离均大于 3m，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在厂房墙体隔音及空间距离衰减、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各侧厂界噪声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后甲岭，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289m，贡献值为 13dB (A)，叠加背景值后声环境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后甲岭影响不大。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废包装物。

- (1) 边角料、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再利用。
-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后，其运营期的各类污染源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废旧设备处理和原材料处置等造成的环境影响。

5.3.1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原材料可退还给供应商或出售给同类企业，不可利用的原材料应收集后送往废品回收站处理。

(3) 本项目的建筑物在退役后，经清理打扫干净后，可作它用。

因此，只要妥善处理，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6 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等建筑以及水电设施依托现有工程，目前处于厂区重新分区布局规划及设备引入阶段，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6.2.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废水方案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891t/a，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吉峰大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南大道 289 号，规划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占地 10 亩，分二期建设，首期投资 1050 万元，已建成日处理规模 1000 吨，内设置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45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一座，遇到事故情况下临时应急作为存储设施，主要采用物化沉淀+A/O 工艺，接纳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 250 吨左右，处理能力的余量为 750 吨。

(3) 项目废水对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目前污水处理厂有容量可接纳项目废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纳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状态正常，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6.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袋过滤，再通过光氧催化反应柜进行催化处理，最终进入活性炭吸附柜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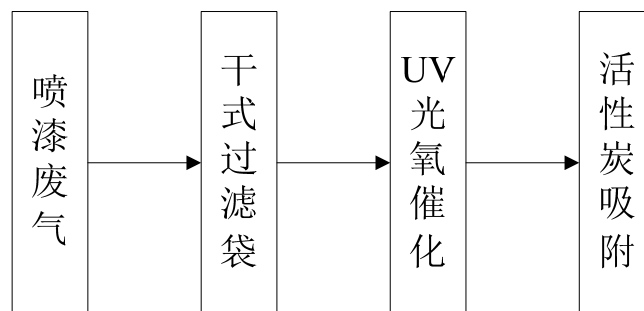


图 6.2-1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经过地棉过滤后、进入 M 型过滤袋过滤、之后经过光氧催化反应柜进行催化处理、再进入活性炭吸附柜进行吸附，最后经风机抽排到户外，根据喷烤漆房废气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99%，设施有机废气经设施处理后排放可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措施合理可行。

根据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建议企业应通过生产时紧闭门窗，为出入口设置卷帘门或双重门，原料存放于室内阴凉处，避免露天堆积，从源头上缩减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同时为了避免影响车间内职工的身体健康，建议为工人配备一定的辅助防护措施。

通过上述措施及源强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置设施处理后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项目产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措施可行。

6.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1）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设置独立设备房或操作车间，并保证房间的隔音效果；

（2）对厂区及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优化布局，将噪声源远离厂界；

（3）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4）项目夜间不生产。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和废包装物，边角料、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和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再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1。

表7.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总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废气	干式过滤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5	/
		车间排风系统	—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部分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	依托现有
总计			16	/

本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1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的 0.27%。项目业主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7.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也可以提高区域经济整体竞争力，促进当地经济快速、持续发展。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减轻就业压力，增加地方收入，加快当地科技发展的步伐，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问题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环保设施的投入及正常运转可以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区域污染物的排放量得到一定的控制，减少了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带来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全社会意义上的经济价值，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有利于社会的。

8 环境管理及总量控制

8.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8.1.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8.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 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8.1.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

8.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表8.1-1 环境管理工作一览表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 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 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 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对废水处理和减振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 聘请附近居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居民意见。 (4) 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8.2 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2-1。

表8.2-1 污染源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及验收依据							
1	工程组成	年产3000台车厢，2000台副车架表面涂装						
2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料组分控制要求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原料组分				
2.1	焊丝	15	t/a	/				
2.2	钢材	5000	t/a	/				
2.3	零部件	20	t/a	/				
2.4	水性环氧底漆	3	t/a	聚丙二醇1~5%				
2.5	水性环氧面漆	3.5	t/a	1-丁氧基-2-丙醇1~5%				
2.6	水性环氧固化剂	1	t/a	异丙醇15~25%				
3	污染物控制要求	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要求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总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3.1	废气	干式过滤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5m排气筒)	内径0.5m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	无组织					
		/	无组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	
3.2	生活污水	SS、COD _{Cr} 、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	连续	/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
3.3	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	/	
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临时暂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8.3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主要是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和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其次是对厂区及其附近的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业主应定期委托由资质的监测单位对企业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8.3-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排气筒、厂界（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厂界（颗粒物）	颗粒物	每年1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年1次	

在项目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生产设施运行不正常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统计，并建档上报，必要时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8.4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8.4.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8.4.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8.4.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口1个。

表8.4-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位置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表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8.5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

9 结论与建议

9.1 评价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总投资6000万元，年产3000台车厢，2000台副车架表面涂装。项目总建筑面积11500m²，拟聘职工50人，均不在厂食宿，年生产天数330天，每天工作8小时。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永安市环保局网上公布的《永安市五月份环境质量总体》显示，项目附近水体为洛溪，根据公布结果，项目附近水体为洛溪，洛溪相关的断面洛1断面水质为II类水，水质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水质状况为优。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永安市2019年3月环境质量情况》，2019年3月我市环境质量均达到功能区标准，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总体空气质量为优，未出现酸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吉峰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袋过滤，再通过光氧催化反应柜进行催化处理，最终进入活性炭吸附柜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为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以无组织废气产生车间为边界设置 27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后甲岭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外，受到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机械设备经基础减振措施，使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故本项目设备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边角料、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1.4 平面布局及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类、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与总平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区域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与周边环境兼容且相互适应，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9.1.5 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

9.1.6 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具体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9.1-1。

表9.1-1 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要求或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		/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喷漆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喷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焊接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固体废物	生产、切割		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建立和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等		验收落实情况

9.2 对策措施和建议

(1) 项目应按“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 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5)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

9.3 结论

汽车货箱及副车架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零部件集聚区，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基本可行。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